



106年度專利業務說明會

面詢改善機制

106年3月
專利三組



大綱

- 一、緣起與目的
- 二、檢討與改善措施
- 三、面詢須知與新式表格
- 四、結語

一、緣起與目的

依品質諮詢會建議，將現行面詢制度作改善

舉發制度審理模式改善建議

- 實務研討會
- 專利品質諮詢會

- 通盤檢討現行面詢制度之問題
- 提出改善措施
- 為將來對審制方向預作準備

專利複審委員會之口審制度

- 制度比較
- 實地參與

外界對專利品質之建言

1

- 程序面
- 實質面
- 時間

舉發面詢改善機制

第一階段：依現有人力與設備

導入口頭審
理程序事項

修正面詢紀
錄表格

增修面詢作
業要點

第二階段：增設人力與設備

法規增修

教育訓練

場地規劃、
設備建置

-收費辦法
-審理模式
-救濟程序

-小型、中型
科技審理庭

二、面詢檢討



是否辦理
面詢

面詢前的
準備

面詢時的
程序

面詢制度意見反應類型 (含審查委員與當事人意見)

Q1：為何未辦理面詢？

Q2：審查委員或當事人未事前準備，且記載之內容常常無關面詢案情？

Q3：審查委員或當事人之態度不佳？

相應措施

Q1-A1

- 新增「面詢申請，應以面請申請書為之，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面詢作業要點

面詢前
聚焦面詢事項

- 面詢申請書
- 面詢通知書

Q2-A2

Q3-A3

- 面詢須知
- 面詢紀錄表

健全面詢程序

面詢
申請書

面詢事項
說明:……



... 面詢申請書

- 面詢依據版本
- 面詢事項及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766023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智專一(六)05204 字第
發文字號：10221405170 號
速 別： *1022140517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第 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認有如說明一所述情事，台端(貴公司)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一式2份)或修正至局。逾期未復者，本局將依現有資料續行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審查認為：

- (一)本案「」，申請日為98年2月6日，優先權日為97年2月8日，申請人曾於100年11月18日提出修正，經查該修正並未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本案依所提修正本審查，經查本案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共有3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合先敘明。
- (二)依據引證1及引證2揭示內容，本案請求項第1~3項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

(三)引證文件：

- 1、TW 200539912 A 2005/12/16
 - 2、JP 2005-40241 A 2005/02/17
- 二、本案如有修正、訂正，應依專利法第43條、第44條第3項、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
- 三、若希望來局當面示範或說明，請於申復說明書內註明「申請面詢」並繳交規費新臺幣1千元正，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 四、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專利師)
副本：

三、若希望……，請於「面詢申請書」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正，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

日後將修正
定稿之文字

申復理由書

(二) 本案發明之日本對應申請案 (日本特願 2008-029599) 業於日本獲准專利在案 (日本專利第 4418498 號), 敬請惠予併案酌參為感。

(三) 為使 貴局更清楚瞭解本案發明足具專利要件之進步性之事實, 依面詢規定申請面詢。

(四) 綜上所陳, 本案發明經上述說明及修正後, 足證本案發明確具進步性, 完全符合專利法之規定, 理應獲准發明專利, 敬祈 貴局惠予重新審查, 並綜觀上述事實, 詳體本案發明之進步性, 早日賜准發明專利, 實感德便。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

申復理由書

五、關於面詢

本發明乃申請人相當重要之發明, 如 貴局仍認為本案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無法授予專利, 此種情況下, 申請人將依據專利法第 42 條申請面詢以進一步口頭說明。如有此種情況, 懇請再通知申請人, 至為感禱 (面詢費用將於接獲 貴局面詢通知之後繳交)。

修正申請書

三、補充、修正說明事項：

申請人茲修正本案申請專利範圍如後附申復說明書所述。

四、附送書件：

- (一) 申復說明書乙式 2 份。
- (二) 中文申請專利範圍替換本乙式 3 份。
- (三) 英文申請專利範圍替換本乙式 2 份。
- (四) 中文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劃線版本乙式 2 份。

五、面詢申請：

申請人茲依專利法第 48 條之規定申請「到局面詢」。

申復理由書

八、結論：

本案經說明後應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要件。誠盼 貴審能就本案之專利性再作審究, 並祈早日賜准專利為禱。倘若 貴審對於本案尚存有任何疑慮之處, 亦煩請不吝再次來函 (或來電) 指教, 本案申請人必當竭其所能提供最詳盡之答覆或進一步配合。

Q1 為解決事由不明，造成對於是否辦理面詢之爭議

現行之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三、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 (一)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 (二) 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 (三) 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 (四) 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修改之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

三、**面詢申請，應以面詢申請書為之，敘明面詢事項及說明。**

審查人員對面詢之申請，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 (一)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 (二) 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 (三) 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 (四) 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現行版本

專利面詢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_____ 案 由： 21890

一、申請人：(共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簽章) ID： _____

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

代表人：(中文/英文) (簽章)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籍：(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 _____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ID：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及分機： _____

二、視訊面詢：

是否申請視訊面詢： 是 否

建議地點：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服務處

※是否辦理視訊面詢得由本局視情形而定，並將另行通知；如未申請視訊面詢者，一律親至本局辦理面詢。

三、規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Applicant Initiated Interview Request Form

Application No.: _____ First Named Applicant: _____
Examiner: _____ Art Unit: _____ Status of Application: _____

Tentative Participant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Proposed Date of Interview: _____ Proposed Time: _____ (OAMOPM)

Type of Interview Requested:

(1) Telephonic (2) Personal (3) Video Conference

Exhibit To Be Shown or Demonstrated: YES NO

If yes, provide brief description: _____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ssues (Rej., Obj., etc)	Claims/ Fig. #s	Prior Art	Discussed	Agreed	Not Agreed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ontinuation Sheet Attached Proposed Amendment or Arguments Attached

Brief Description of Arguments to be Presented: _____

An interview was conducted on the above-identified application on _____

NOTE: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filed by applicant in advance of the interview (see MPEP § 713.01). If this form is signed by a registered practitioner not of record, the Office will accept this as an indication that he or she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an interview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37 CFR 1.32(a)(3)) pursuant to 37 CFR 1.34. This is not a power of attorney to any above named practitioner. See the Instruction Sheet for this form, which is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By signing this form, applicant or practitioner is certifying that he or she has read the Instruction Sheet. After the interview is conducted, applicant is advised to file a statement of the substance of this interview (37 CFR 1.133(b)) as soon as possible. This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delayed from issue because of applicant's failure to submit a written record of this interview.

Applicant/Applicant's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_____

Examiner/SPE Signature _____

Typed/Printed Name of Applicant or Representative _____

Applicant's/Applicant's Representative's Telephone Number _____

Registration Number, if applicable _____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by 37 CFR 1.133. The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to obtain or retain a benefit by the public which is to file (and by the USPTO to process) an application. Confidentiality is governed by 35 U.S.C. 122 and 37 CFR 1.11 and 1.14. This collection is estimated to take 24 minutes to complete, including gathering, preparing, and submitting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SPTO. Time will vary depending upon the individual case. Any comments on the amount of time you require to complete this form and/or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is burden, should be sent to the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O. Box 1458, Alexandria, VA 22313-1458. DO NOT SEND FEES OR COMPLETED FORMS TO THIS ADDRESS.

If you need assistance in completing the form, call 1-800-PTO-9199 and select option 2.

專利面詢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100100000

※案 由：21890

公告時所提 說明書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

辦理面詢時，所提最新之更正本。

其它_____

一、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簽章) ○○ 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 為應受送達人

代表人：(中文/英文) (簽章) ○○○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電話及分機： 02-9876-5432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蓋章) ○○○

證書字號：台代字第○○○○號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路○○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 8765-4321

二、視訊面詢：

是否申請視訊面詢：是 否

建議地點：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服務處

※是否辦理視訊面詢得由本局視情形而定，並將另行通知；如未申請視訊面詢一律親至本局辦理面詢。

三、面詢依據之版本

申請時所提 說明書 (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

辦理面詢前，所提最新之修正本。

其它_____

四、面詢事項與說明：

面詢事項：解釋請求項 進步性 其它 樣品展演

說明：

- 1.本案請求項 1 中所載之「…○○手段具有○○功能…」係代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可執行○○功能的所有實施方式。
- 2.本案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與引證○圖○之結構及作動方式明顯有別。(各技術特徵之比對詳如○年○月○日之申復理由書)
- 3.為說明本案與引證○之作動方式不同，申請人已完成樣品之製作，面詢時，可供委員參考。

五、面詢申請應在專利案件審定前提出，且辦理面詢以 1 次為原則。

六、規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面詢通知

依當事人申請辦理

依職權辦理



2

1

辦理結果： 55035 通知來局面詢

函稿選項 3 選擇B41以「收文文號」帶入系統，屬「依申請辦理」面詢

函稿ID	函稿名稱
✓ B41	通知申請人面詢時間
B41-1	通知申請人面詢時間

收文文號:

專利案號: 申請次:
(例: e01)

審查人員: >>

辦理結果： 55035 通知來局面詢

函稿選項

函稿ID	函稿名稱
B41	通知申請人面詢時間
✓ B41-1	通知申請人面詢時間

收文文號:

專利案號: 申請次:
(例: e01)

審查人員: >>

訂戶編號: 收據金額:

代理人身份種類: 收據號碼:

代理人證(代)號:

發文文號:

3 選擇 B41-1
以「案號」帶入系統，屬「依職權辦理」面詢

確定 取消

現行面詢申請書版本

依當事人申請辦理之面詢通知書

(105)理專(機械)2279 字第 038280 號

智專收字第1053381
06日期:105年11月16日16:14

有期限 專利面詢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1208039N01 ※案 由：21890
發文日期：105年11月16日 3

一、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簽章) ID：

1. 曾京生
TSENG, JASON JIN-SHENG

代表人：(中文/英文)(簽章)

1. 曾京生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國 籍：(中文/英文)

1. 中華民國 TAIWAN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姓名：陳長文 專利代理人 (蓋章) ID：A100743645

證書字號：台代字第 01117 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傳真/手機：(02)2715-3300/(02)2718-8497

連絡人(電話分機)：分機 2279

E-MAIL：attorneys@leeandli.com



二、視訊面詢：

是否申請視訊面詢：是 否

建議地點：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服務處

※是否辦理視訊面詢得由本局視情形而定，並將另行通知；如未申請視訊面詢者，一律親至本局辦理面詢。

三、規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絡人：張瑞容
聯絡電話：(02)23767659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106)智專三(三)05077 字第
發文字號：10640253650 號
連 別：連件 *1064025365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第 101208039N01 號專利舉發案所請面詢，茲定於 106 年 3 月 7 日 14:00 辦理面詢，請依說明二指定地點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陳長文先生 105 年 11 月 16 日到局之申請書辦理。

二、面詢指定地點如下：

被舉發人及舉發人請至本局 16 樓會議室。

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並應攜帶委任書件，若屆時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四、面詢依據版本：系爭專利之公告版本。

五、面詢事項：系爭專利技術內容與證據之說明。

六、尚未繳交規費者，應於面詢指定日前先行繳交面詢規費新臺幣 1 千元整。

目前需由承辦人自行新增填寫

規費

1. **申請面詢**，至遲應於面詢當日繳納規費，未繳納者，依專利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受理。

(面詢要點§7.I)



2. 本局依職權辦理面詢者，當事人不必繳納規費。

3. 無辦理面詢之必要而不辦理者，退還當事人已繳之規費。

(面詢要點§10)

依職權辦理之面詢通知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張瑞容
聯絡電話：(02)23767659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106)智專三(三)05077字第
發文字號：10640264640號
速 別：速件 *1064026464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第100101982N01號專利舉發案所請面詢，茲定於106年3月8日14:00辦理面詢，請依說明一指定地點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面詢指定地點如下：
被舉發人及舉發人請至本局16樓會議室。
- 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並應攜帶委任書件，若屆時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 三、面詢所依據版本：被舉發人於106年2月8日所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 四、面詢事項：
(一)爭點整理。
(二)證據2-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5-6之比對說明：

日後將加入定稿之文字

1. 證據2、3、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所欲解決問題與功效說明，證據2、3、4之結合動機說明。
2. 證據2、3、4有無揭露透過設定工具選取通訊程式傳輸至空白胎壓偵測器之技術特徵。
3. 系爭專利請求項6之附屬技術特徵與證據5之比對說明。

(三)本件為涉訟案件，將另訂審理計畫。

- 五、面詢以辦理1次且1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小時。當事人請事先準備配合面詢事項說明之文件或樣品。
- 六、如需本局配合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等，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

正本：陳潤慎 先生（代理人：廖鈺達 專利師）、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劉緒倫 專利代理人）

副本：

「面詢依據版本」及「面詢事項及說明」目前需由承辦人自行新增填寫

Q：106年3月之後，以舊制之面詢申請書或申請人依審查意見通知函之教示，直接寫在申復理由書中要求面詢之案件，審查人員於面詢通知函應如何填寫「面詢事項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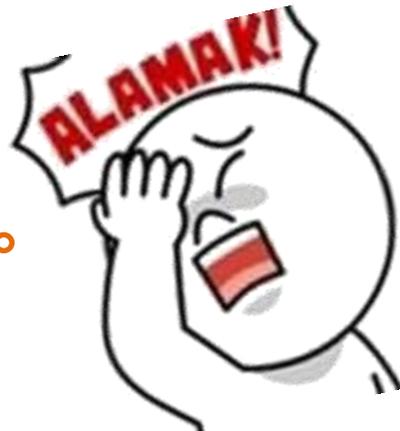
A：面詢之目的在於協助審查人員與當事人之雙向溝通，雙方均可提出應討論或釐清之事項。若僅一方有面詢之意思表示，卻無具體理由時，審查人員可透過以下方式，決定面詢事項，並進一步於「面詢通知書」中載明。

方式1：連繫當事人依(新制)面詢申請書填寫，收件後將面詢事項載於面詢通知書。

方式2：透過電話與當事人溝通後，依電話溝通內容將面詢事項載於面詢通知書。

方式3：透過卷內既有資料由審查人員決定面詢事項，再載於面詢通知書。

要面詢，怎麼沒
寫面詢事項!!!



NEED TO
KNOW...

面詢須知

面詢之法源依據-1

申請案

專利法 §42

專利法 §142.I 準用42 (設計)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舉發案

專利法 §76

專利法 §120準用 76(新型)

專利法 §142準用 76(設計)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

面詢之法源依據-2

面詢作業要點(現行)	補充說明
一、依據法規	面詢須知
二、目的	面詢須知
三、不予辦理面詢之情形	1.第三點擬修正/ 2.面詢須知
四、得出席面詢之人員	1.面詢須知/ 2.參加智慧財產局面詢應注意事項
五、辦理面詢之處所及時間	面詢須知
六、面詢通知書	面詢須知
七、規費/身份查驗/保密規定/會場制序/ 得錄音錄影	1.面詢須知/ 2.參加智慧財產局面詢應注意事項
八、面詢紀錄	面詢須知
九、未出席.改期.視訊之處理	面詢須知
十、退費	

Q1：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尚未申請實體審查，此時若申請面詢時，如何處理？

Q2：申請人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後，若申請面詢，如何處理？

A1：依專利法第42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辦理面詢，對於尚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案件，尚難依據專利法第42條的規定辦理面詢。

A2：對於無舉發案繫屬之新型專利(即單純之新型案)無專利法第42條之準用，且依新型專利技術作業規範2.3「.....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僅於審查人員判斷申請專利範圍全部請求項之創作，均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時，應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新型專利權人，儘速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寄發前(實務作業需1個月)，**針對前述事項提出說明，且不主動或依申請人要求辦理面詢。**」

註：上述案件雖不辦理面詢，然對於申請人所提出之溝通意見仍應要耐心傾聽，判斷其訴求與有無可解決之處。



面詢的事前準備

與當事人預約面詢時間及會議室

面詢日期**10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場地與設備檢測

10日

面詢日

3日

- 1.瞭解本案與證據之內容
- 2.爭執點
- 3.案件進度

(內外審)
審查委員

承辦同仁

副 審

主 審

- 1.卷證資料與樣品
- 2.必要文件(面詢紀錄表)
- 3.討論事項與備案



Q：若有過於複雜之專利申請案件，應如何做好面詢之事前準備？

A：對於案情複雜、跨領域、對國內外有重大影響或涉及疑難法律問題之案件，承審人員得考慮透過以下方式尋求協助

方式 1：由科長以上長官或資深同仁陪同協助面詢

方式 2：簽請加發審查委員或法務人員參與面詢。



面詢程序

STEP1 人員身份檢核與介紹

STEP2 面詢事項之確認

STEP3 說明與意見交換(表示)

STEP4 結論與紀錄之確認

面詢程序

STEP 1

人員身份檢核與介紹

查驗身份與委任狀

提示「參加智慧財產局面詢作業應注意事項」

介紹與宣讀

STEP 2

面詢事項之確認

審查版本之確認

面詢事項之確認

例外-新事證之處理

STEP 3

說明與意見交換(表示)

意見說明

詢答與意見交換(表示)

STEP 4

結論與紀錄之確認

確認紀錄內容與結果

出席人員共同簽名

交付副本後結束

人員身份檢核與介紹

得出席面詢之人員(要點4)

- (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 (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 (三)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 (四)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但應得本局之許可。

本局承審之審查人員，因故不克出席面詢時，得由本局其他與專利審查有關人員代為出席面詢。以視訊方式為之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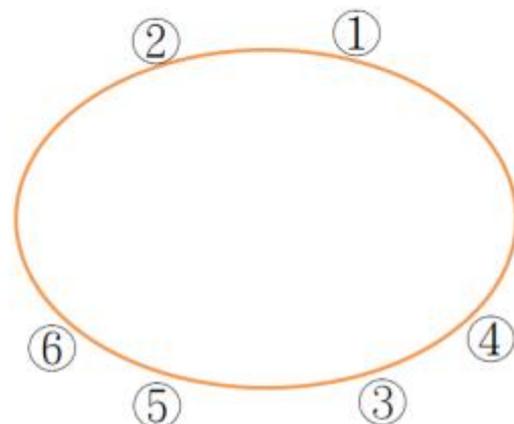


參加智慧財產局 面詢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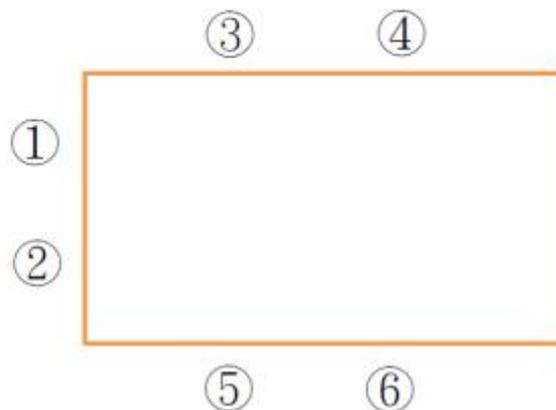
本資料請
留置會場

- 一、面詢作業依專利法第 42 條、第 76 條、第 120 條準用第 76 條、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2 條及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76 條及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辦理。
- 二、得出席面詢之人員：
 - (一)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本局人員。
 - (二)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 (三)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 (四)舉發人、被舉發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前項受委任之代理人，得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但應得本局之許可。出席面詢之人員，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出席面詢之一造超過 3 人者，應指定 1 位發言人。
- 三、出席、列席面詢之人應遵守會場秩序，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記錄。
- 四、面詢之時間：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得延長 1 小時。
- 五、面詢規費：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面詢當日繳納面詢規費；未繳納者，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面詢。
- 六、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本局得逕行審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 七、面詢過程，本局及當事人得錄音或錄影，但應事先告知。
- 八、面詢程序之進行如下：
 1. 人員身分檢核與出席人員介紹。
 2. 面詢事項之確認
 3. 陳述說明與意見交換(或表示意見)。
 4. 結論與紀錄確認。

◎面詢座位示意圖◎



或



說明：

舉發案

① ② 主審與副審席次

③ ④ 舉發人及代理人席次

⑤ ⑥ 被舉發人及代理人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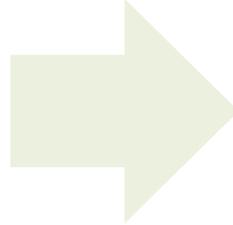
申請案

① ② 本局人員

③ ④ ⑤ ⑥ 申請人及代理人席次

STEP 1

查核身份.委任狀



提示應注意事項

參加智慧財產局
面詢應注意事項

.....
.....
.....



開始與介紹



第○○○○○○○○○○號專利申請案，於○年○月○日於本局○樓會議室辦理面詢，今日出席人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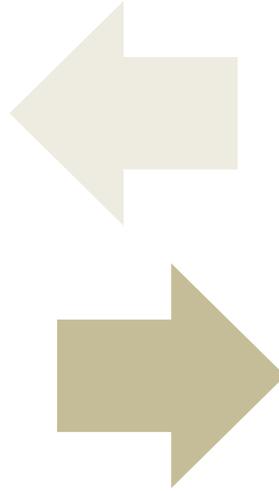
「對於出席人員資格及代理權限有無異議」、「出席人員是否提示書面資料或樣品」

STEP 2

申請案



確認面詢所依據之審查版本
(修正本?)



確認面詢事項

舉發案



確認面詢所依據之審查版本
與證據之適格性
(更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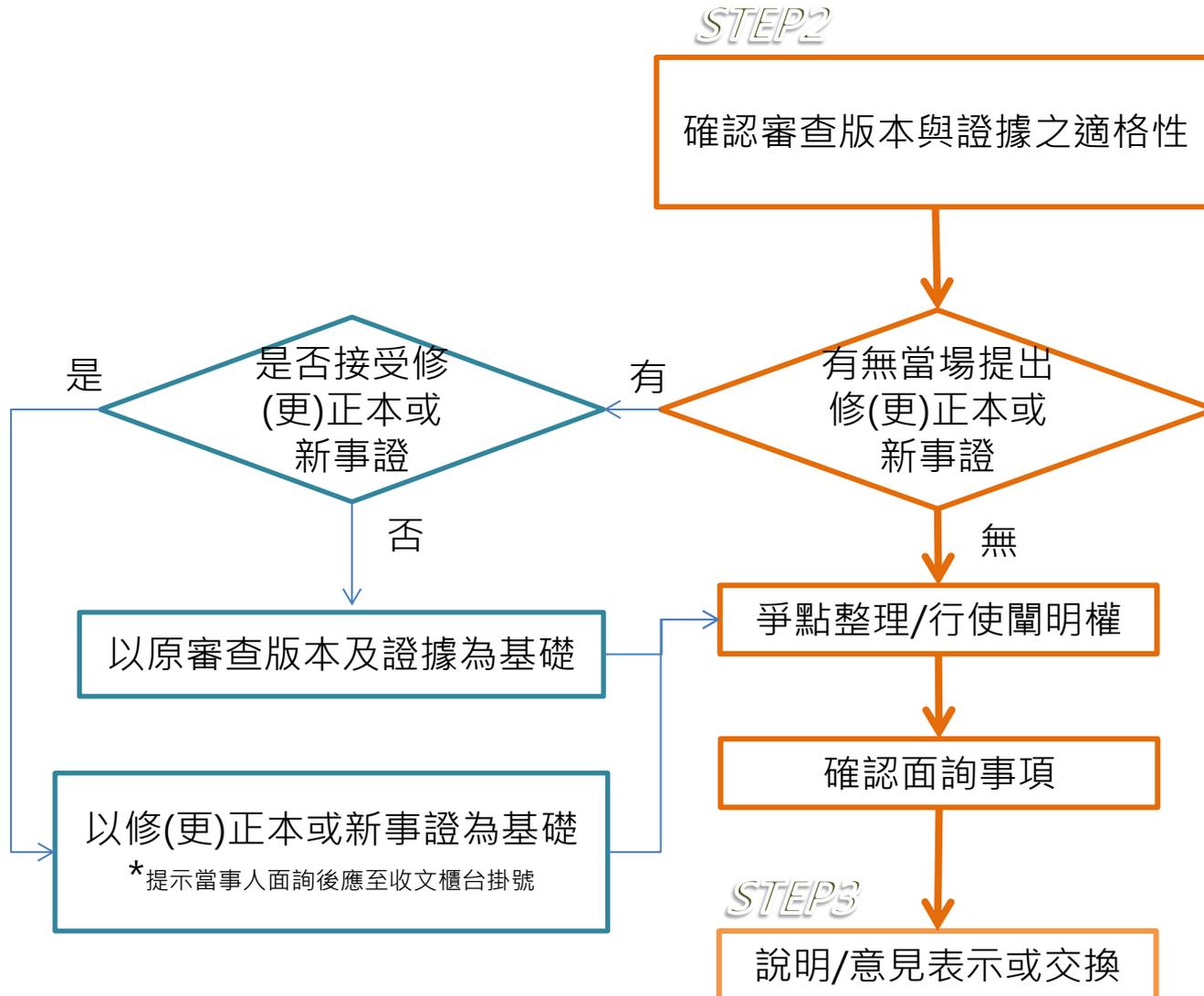
案件爭點整理



確認面詢事項

STEP2

例外-新事證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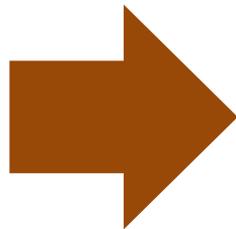


STEP3

申請案



就STEP2已確認之面詢事項



說明與意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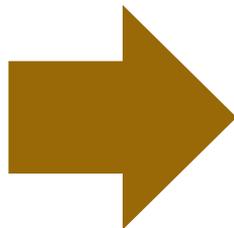


- 有核准專利之可能時，可適時開示心證並協商修正相關內容。
- 尚無法確認時可表示專利性待進一步考慮。

舉發案



就STEP2已確認之面詢事項



說明與意見表示



- 不宜直接開示審定結果且應避免與任何一造爭執。
- 給予兩造當事人充份表達機會並衡平表達意見的時間

STEP4

結論與紀錄之確認



簽名



交付副本



申請案

「本申請案之各項內容業經充分說明，面詢結束。」或「本申請案之各項爭點業經充分說明，面詢結束。」或「本申請案，申請人應於○年○月○日前補充相關資料，逾期本案將依原現有資料審定，面詢結束。」



舉發案

「本舉發案之各項內容已充分說明，面詢結束。」或「本舉發案之各項爭點已充分說明，雙方不得再補充新證據，面詢結束。」或「本舉發案，○○○應於○年○月○日前補充相關資料，面詢結束。」

STE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初審
再審查

專利申請案 面詢紀錄表

(本件為依申請 依職權辦理之面詢)

壹、基本資料

一、案號：

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三、方式：親自會晤 視訊

四、出席人員

(一)智慧財產局			
審查人員：			
其他出席人員：			
地點：本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二)專利申請人：			
代理人：			
代理人事務所承辦人：			委任書(有、無)
其他出席人員：			委任書(有、無)
地點：本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貳、當場展演或收受之實驗數據、模型或樣品

有 _____
無。

STEP2

參、面詢依據版本

依申請時所提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

依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修正(頁)本。

肆、相關引用文獻

無

依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所列引用文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初審 再審查 專利申請案 面詢紀錄表

(本件為依申請 依職權辦理之面詢)

壹、基本資料

一、案號：100100000

二、時間：106年3月1日14時00分至15時00分

三、方式：親自會晤 視訊

四、出席人員

(一)智慧財產局			
審查人員：	○○○		
其他出席人員：			
地點：本局 6 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二)專利申請人：			
代理人：	○○○		
代理人事務所承辦人：	○○○		委任書(有,無)
其他出席人員：			委任書(有,無)
地點：本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貳、當場展演或收受之實驗數據、模型或樣品

有 申請人製作之樣品(展演後發還)

無。

參、面詢依據版本

依申請時所提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示。

依民國○○年○○月○○日修正(頁)本。

含申請專利範圍全份修正本及圖式第3圖修正頁

肆、相關引用文獻

無

依民國○○年○○月○○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所列引用文獻。

伍、面詢內容

(一)當事人意見陳述

面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利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穎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支持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可據以實現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釋請求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面詢事項之具體說明 (待釐清問題)	1. 本案請求項 1 中所載之「…○○手段具有○○功能…」為手段功能用語或一般功能特徵？ 2. 請求項 1 與引證○圖○之技術說明。
申請人意見	1. 本案請求項 1 中所載之「……」已描述達成○○功能的完整結構，故「○○手段具有○○功能」並非手段功能用語。「○○手段具有○○功能」係表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知可執行○○功能的所有實施方式。 2. 本案所載之○○構件及其連接關係均未見於引證○，且本案透過○○構件之壓扣作為釋放開關，且因內部構造可使釋放的流體旋轉時噴出刷毛，因此具有解壓流體同時清潔的功能，與引證○僅有解壓的功能明顯不同。 3. 由展演樣品更可看出兩者之差異。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3.1</p>

*以上紀錄經申請人確認無訛後，簽名於末段文字後

(二)當事人其他陳述事項

1. 本案之相關產品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可證明符合商業上的成功的條件，可作為本案發明具進步性之輔助判斷因素。
2. 本案的○○構件從未有相關的發明或產品曾經使用於○○技術領域，本案發明的構造與功效均未見於相關前案，且效果更佳，尚請委員考量。
○○○ 106.3.1
以下空白

*以上紀錄經申請人確認無訛後，簽名於末段文字後

STE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 舉發案 面詢紀錄表

(本件為依申請依職權辦理之面詢)

壹、基本資料：

一、案號：

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三、方式：親自會晤視訊

四、出席人員

(一)智慧財產局			
審查人員：			
其他出席人員：			
地點：本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二)專利權人(被舉發人)：			
代理人：			
代理人事務所承辦人：			委任書(有、無)
其他出席人員：			委任書(有、無)
地點：本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三)舉發人：			
代理人：			
代理人事務所承辦人：			委任書(有、無)
其他出席人員：			委任書(有、無)
地點：本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貳、當場提出之證人或實物樣品：

無。

有。證人：_____ 實物樣品：_____ 提供者：_____

STEP2

參、爭點整理

一、系爭專利依公告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更正本審查

二、系爭專利之爭點以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舉發理由書所列爭點進行審查。

經雙方確認，爭點重新整理如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 舉發案 面詢紀錄表

(本件為依申請 依職權辦理之面詢)

壹、基本資料：

- 一、案號：100100000 N01
 二、時間：106年3月1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方式：親自會晤 視訊 其他
 四、出席人員：

(一)智慧財產局			
審查人員：	○○○		
其他出席人員：			
地點：本局16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二)專利權人(被舉發人)：			
代理人：	○○○		
代理人事務所承辦人：	○○○		委任書(有、無)
其他出席人員：			委任書(有、無)
地點：本局16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三)舉發人：			
代理人：	○○○		
代理人事務所承辦人：			委任書(有、無)
其他出席人員：			委任書(有、無)
地點：本局16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服務處			

貳、當場提出之證人或實物樣品：

- 無。
有。證人：_____ 實物樣品：_____ 提供者：_____

參、爭點整理

- 一、系爭專利依公告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更正本審查
 二、系爭專利之爭點以
____年____月____日之舉發理由書所列爭點進行審查。
經雙方確認，爭點重新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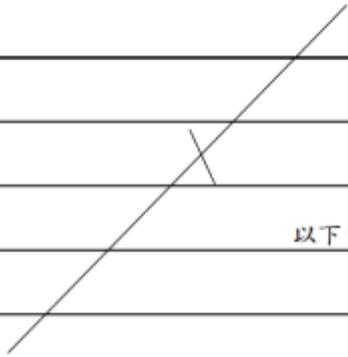
1. 證據2為申請在先，公告在後之引證文件，尚難引證1或證據3組合作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之依據。兩造均同意捨棄證據2。
2. 本案爭點為
(1)證據1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證據1+3之組合可否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三)被舉發人意見陳述

面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利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穎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支持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可據以實現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請求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面詢事項之具體說明(待釐清事項)	1.請求項 1 之滑套組是否可對應引證 1 之鋼珠、彈簧、限位件之組合？ 2.請求項 2 之握把與桿體之連接關係是否已見於引證 3？
被舉發人意見	1.無法對應。因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滑套組除鋼珠、彈簧、限位件外，尚包含桿體之控制件，才能達到滑移具有精確定位的功能。 2.引證 3 第 3 圖僅為示意圖，並未明確顯示其握把與桿體的連接關係，依證據 3 說明書中所載之「……」，其握把與桿體之結合僅能進行長度之縮放，握把本身不具轉動功能，故證據 3 所能達成的功能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截然不同。 3.其餘說明詳如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106.3.1</div>

*以上紀錄經被舉發人認無訛後，簽名於末段文字後

(四)被舉發人其他陳述事項

1.系爭專利與引證 1、3 對於所欲解決的問題並不相同，且兩者在空間結構上無法進行疊加也無法直接轉換，因此引證 1、3 僅技術領域相同，尚難認有充足之組合動機。
2.本案另有民事案件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希望委員加速審查。
○○○ 106.3.1

以下空白

*以上紀錄經被舉發人確認無訛後，簽名於末段文字後

面詢改善機制調查

【智慧財產局面詢改進機制調查表】

非常感謝您參與面詢改進機制的調查。本局擬調整面詢程序及規範，為維護當事人的權益，請您就本次面詢的經驗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改進面詢機制的參考，以提升案件的審查品質。再次感謝您！

面詢相關案號

您的回答

填寫人員身分

本局同仁

案件當事人

其他：_____

繼續

網路問卷可於
面詢後填寫

紙本問卷置於會場
可當場填寫並於會
場設專區回收

【智慧財產局面詢改進機制調查表】

年 月 日

案號：_____ 填寫人員：本局同仁 案件當事人

非常感謝您參與面詢改進機制的調查。本局擬調整面詢程序及規範，為維護當事人的權益，請您就本次面詢的經驗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改進面詢機制的參考，以提升案件的審查品質。再次感謝您！

題 目	您的寶貴意見				
一、是否以「面詢申請書」申請面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跳至題目二)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填寫「面詢申請書」有助於表達要面詢的事項					
2.«面詢申請書»中要填寫的欄位明確易懂					
3.«面詢申請書»中之«面詢事項»已在面詢過程中充分溝通					
二、「面詢通知書」是否記載「面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跳至題目三)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面詢通知書»中之«面詢事項»明確易懂					
2.«面詢事項»之內容有助於面詢的準備					
3.«面詢通知書»中之«面詢事項»已在面詢過程中充分溝通					
三、「面詢紀錄表」是否記載「面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跳至題目四)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面詢紀錄表»中要填寫的欄位明確易懂					
2.事前準備之相關文件有助於節省書寫«面詢紀錄表»的時間					
3.«面詢紀錄表»的末頁摘要有助於總結面詢意見					
四、面詢品質之調查					
	非常 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面詢過程中已就«面詢事項»充分溝通					
2.«面詢紀錄表»中已就«面詢事項»完整記錄所溝通的實體(技術)事項					
3.面詢時間及程序的掌握合宜					
五、開放性建言或其他意見：					

注意事項



- 1.當事人**得自行攜帶電子設備**，依本局規定「面詢紀錄表」之格式繕打其所陳述之意見，以利併入面詢紀錄。
- 2.參與面詢之審查人員的服裝儀容應端正整潔，**勿**穿著休閒服、運動服或拖鞋。
- 3.對談內容應以面詢事項為主，出席人員之發言**應相互尊重並注意禮貌**，避免不適當之提問，例如質疑當事人之學經歷、是否取得特定證照等。
- 4.其他事項，依專利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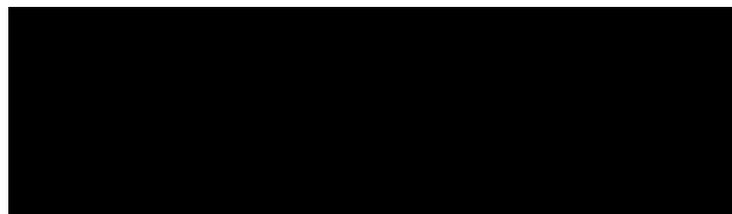
- 1.本年度1~6月為面詢試行期間，請配合依「面詢須知」及「新式面詢表格」進行面詢程序。
- 2.辦理面詢，請對案情及可能狀況作好準備，從容應對。
- 3.若有相關問題可隨時反應。

專利一組 呂科長茂昌。(7299)

專利二組 周審查官志浩。(5465)

專利三組 張高級審查官瑞容(7659)





感謝，並請指教

